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48
27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第4、5、6和 7条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4条

把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

1. 一国际组织的一个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该机关或代理人职务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管该机关或代理人相对于该组织而言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第1款的目的，“代理人”一词包括该组织由其代为行事的官员和其他人或实体。¹

3.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应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¹ 以后可以重新考虑第2和第4款的位置，以期最终把所有术语的定义放在第2条。

4. 为本条草案的目的，“该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组织文件；该组织根据那些组织文件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该组织已确立的惯例。¹

第 5 条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 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一国的机关或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只要该组织对该行为行使有效控制。

第 6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若以此种资格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违背了指示。

第 7 条

被一国际组织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前述各条草案不能归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际组织将此行为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

-- -- -- -- --